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常办发〔2021〕34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根据国家和省“双减”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秋学期开始，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全面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禁止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学科类校外培训。年底前全面完成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登记。

1 年内，形成科学合理的作业管理规范，提高作业设计和批改质量；形成课后服务“5+2+1”模式，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形成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指导意见，提高学科育人实效；形成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明显减少。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

3 年内，作业育人功能有效发挥，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显著减

轻；课后服务满足多样需求，学生综合素养显著提升；课堂主阵地作用充分显现，学校办学质量显著提高；校外培训行为规范有序，家庭教育支出显著减少。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显著增强，教育焦虑显著减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减轻学生和家長负担。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注重多方联动，落实部门职责，健全保障政策，发挥学校主体作用，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明确家校社协同责任。

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一地一策，一校一案，一企一案，切实保证“双减”工作落地见效。

坚持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加强整体规划，统筹“远近、内外”任务，深入探索推进重点难点问题治理，积极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 统筹作业管理。完善作业管理制度，出台我市中小学作

业管理指导意见，明确学生作业设计、布置、批改等规范要求；以辖市（区）为单位建立学生作业监管机制；学校制定作业管理细则，建立健全作业总量监管和质量评价制度、作业校内公示制度以及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等全过程管理机制。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2. 压减作业总量。各地各校开展学生作业调查，加强作业量的分析与把关，严格控制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每天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每天不超过 90 分钟。周六用于学生自主复习、自主作业，周日为“无作业日”；节假日、寒暑假，应控制书面作业时间和总量，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完成作业的进度。

3. 优化作业设计。各地各校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列入好课标准，加强作业设计培训和研究，编制作业设计指导意见，明确作业设计先于教学设计，小学、初中作业平均正确率分别达到 95%、90%以上，培养学生学科学习兴趣。不依靠教辅资料随意布置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每年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作业管理优秀案例评选。

4. 加强作业指导。学校制定学生学科作业规范，培养学生良好作业习惯；制定学生作业批改指导意见，规范教师作业批改

要求。教师坚持在课内布置作业，指导参加课后服务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做到“小学生回家没有书面作业、初中生基本不带书面作业回家”；认真分析学情和批改作业，做到有布置必批改，有批改必反馈，加强面批讲解，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5. 规范教辅管理。坚持教辅材料“一科一辅”的底线要求，学校教辅材料必须按规定在省教辅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的目录中选用，其他教辅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二）全面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6.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落实我市《关于全面提升中小学课后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推行课后服务“5+2+1”模式，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提供2小时的课后服务，每周六“常老师在线”平台进行答疑辅导。扩大课后服务覆盖面，做到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全覆盖，优秀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全覆盖。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应积极创造条件为有需求的学生开设晚自习班。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积极拓宽资源渠道，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提供学生寒暑假托管服务。

7.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按照“一校一案”要求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系统设计课后服务内容，重点突出作业指导、体育锻炼、社团活动以及自主阅读等内容，实

现课后服务提档升级。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开展辅导答疑，对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加强学校课后服务全过程管理，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开学前开展方案审查，期中开展质量评估，期末进行满意度测评，加大监管力度，重视对评估、测评结果的运用，提高师生及家长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每年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优秀案例评选。

8. 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加强课后服务资源的建设和统筹，形成多渠道供给的格局。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同时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经教育部门组织遴选，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好少年宫、科技场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和社区资源。聘任校外辅导员开展丰富多彩的少先队活动。统筹区域内资源，加强对薄弱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帮扶。

9. 做好免费线上学习服务。积极利用省“名师空中课堂”、市级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集团化办学核心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做好“常老师在线”课后服务，组织“四有”好教师团队免费在线答疑与互动交流，满足广大学生个性化学习与辅导的需要。加大宣传推广，教育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三）全面强化身心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10. 规范作息時間。調整優化學校作息時間，從 2021 年秋季學期開始，上午上課時間小學、中學分別不早於 8:20、8:00，學校不得要求學生提前到校參加統一的教育教學活動，並保證學生足夠的課間休息時間。合理安排學生作息時間，學校指導家長和學生制訂作息時間表（含午休），小學生、初中生就寢時間分別不晚於 21:20、22:00，每天睡眠時間應分別達到 10 小時、9 小時。寄宿制學校加強作息時間管理，確保學生達到規定睡眠時間要求。學生經努力仍完不成書面作業的，也應按時就寢。

11. 加強體育鍛煉。堅持健康第一，開齊開足開好體育與健康課，加強學校體育教學訓練，組建體育興趣小組、社團和俱樂部，落實“教會、勤練、常賽”要求，培養學生科學鍛煉方式，掌握 1 至 2 項運動技能，經常參加體育競賽。保障學生每天校內 1 個小時體育活動時間，提倡中小學生到校後先進行 20 分鐘左右的身體活動。定期舉辦學生運動會或體育特色系列活動，建立校內競賽、校際聯賽、選拔性競賽為一體的中小學體育競賽體系，構建市、轄市（區）、學校三級學校體育競賽制度和選拔性競賽（夏令營）制度。完善學生體質健康檔案，客觀記錄學生日常體育參與情況和體質健康監測結果，定期向家長反饋。

12. 指導自主發展。加強學生閒暇生活指導，統籌推進課後服務與“五項管理”，引導學生合理利用課餘時間，在完成剩餘書面作業，進行必要的課業學習基礎上，從事力所能及的家務勞

动，开展适宜的阅读、文体活动；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引导学生积极培养兴趣爱好，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家长积极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寄宿制学校统筹安排好学生课余学习生活。每年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优秀社团评比展示活动。

13. 强化健康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出台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健康教育机制，完善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以主题教育为重要载体、以日常教育为基础的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健全学生健康素养评价机制。落实健康教育教学时间，中小学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4个健康教育课时。建设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促使学生养成良好卫生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心理健康，保持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四）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14. 落实教学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教学难度、加快教学进度。积极推进幼小、小初科学衔接，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

15. 严格学校考试管理。改进考试方式，降低考试压力、难度和频次，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考试成绩实行等级制呈现，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严禁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

16.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修订完善《常州市中小学学科教学建议》，严格落实教学“五认真”要求，即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和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检测，融合信息技术，优化教学方式，提升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效率。出台我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坚持“先学后教、少教多学、以学论教”，推动学科育人方式变革，彰显“常州的老师·常州的课”教学品牌。积极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每年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课堂教学改革观摩研讨活动。

17. 充分激发教师活力。加强师德师风教育，深入开展向时代楷模张桂梅同志学习活动。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提高教师学科育人、信息化教学、个别化教学、学科实践、作业设计与考试命题、课后服务、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加强评价考核，将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业设计、指导质量，作为职称评聘、表扬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关爱和理解教师，切实减轻教师不合理负担，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均衡教师配置，深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局管校用”改革，加大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对教师要求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进

行有偿补课的，严肃进行批评教育，当年师德师风评价定为不合格。

18. 深化高中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依据不同科目特点，完善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提升中考命题质量，坚持以学定考，防止偏题、怪题、超标难题。规范高中招生秩序，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公民同招，杜绝违规招生。巩固优质热点普通高中不低于 70% 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的政策成果。

19.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市级统筹指导、辖市（区）“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整体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化集团化办学，促进“新优质学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深入推进学校主动发展，不断激发生机活力，整体提升办学水平，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5 个以上国家级或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五）全面强化配套治理措施，增强支撑保障能力

20. 加强人员编制配备。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育需要，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鼓励各地安排专项经费，通过按岗位购买服务等方式有效解决中小学各类临时性缺员问题。

21.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

费等方式筹措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市、辖市（区）进一步加大课后服务财政投入力度，依据省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细化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确保经费筹措到位，保证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和其他人员按时足额获得补助。认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资助政策，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

22. 建立合理取酬机制。课后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建立课后服务合理取酬机制，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法定工作日课后服务报酬按照每课时不低于 60 元标准核定发放。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绩效工资增量并予以单列，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原则上每学期核定一次。对学校外聘的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员，可根据经主管教育部门审核备案的协议，支出有关劳务报酬。

23. 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强化家校协同育人作用，普遍建立教师家访制度。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征集和制作一批优质家庭教育微课资源，办好家长学校，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24. 保障食品健康安全。学校食堂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

点，合理制定带量食谱，确保学生吃得健康、吃得安全。加强饮食教育，引导学生珍惜粮食、尊重劳动、践行“光盘行动”，形成健康饮食新风尚。落实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健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严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和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25. 强化评价考核导向。各级党委和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并实施区域、学校、教师三个层面教育教学质量新型评价机制。

（六）从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准入

26. 严格审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修订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指导各地按标准逐一审核登记原审批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通过审核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27. 分类审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内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分别依法制定相应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对职业技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各主管部门全面排查现有

情况，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根据规定进行处置。

（七）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

28. 严格规范培训内容。落实国家培训教材管理办法和省相关要求，制定培训内容备案管理规定。开展经常性抽查排查，及时清理整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非法传播宗教、以“国学”为名传播封建糟粕思想、内容低俗及盗版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超前超标超范围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开展的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地址上，只能从事该办学许可证限定的培训内容。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不良学习方法。

29. 严格规范培训时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严格控制培训时长，线下培训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1:00。

30. 严格规范从业人员资质。建立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严把入口关，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中小学在

职教师、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参加培训活动，严禁高薪挖抢学校教师。培训机构应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1. 严格规范财务管理。督促检查校外培训机构建立成本核算制度，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明确收费项目、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强化价格监管，严肃查处超标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虚假优惠折扣、虚构原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培训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

完善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制度，将所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纳入资金监管范围。加强对培训领域预收费和贷款的监管，确保培训机构收费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等培训收费模式，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32. 严格规范市场秩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以虚假宣传、商业混淆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利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进行的行业垄断行为。严格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等，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广告行为。全面推行《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加强校外机构信用监管。培训机构和教师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严肃查处买卖学生信息、骚扰电话招生等不当招生行为。

33. 严格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投融资行为。严禁学科类培训机构上市融资和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加强对被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资产来源核查，已违规的进行清理整治。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相关部门参与的“双减”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机制。辖市（区）党委和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双减”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辖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把“双减”工作作为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措施。教育行政部门明确校外培训监管机构，负责校外培训监管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协调工作，配齐配强

工作人员，强化市、辖市（区）联动。学校党组织认真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广大教师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校外培训机构党的组织做到应建必建，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扩大党建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加强全面排查，开展专项治理。按照“双减”工作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加强全面排查整治。围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过多过滥、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等开展专项整治，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逐步大大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加强联合排查、联合治理、综合治理，严惩重罚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公开曝光相关案例，形成警示震慑。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问责力度。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辖市（区）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教育督导机构将“双减”工作作为今年督导的“一号工程”，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内容，并适时开展专项督导。依托“12345 热线”，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建立半月通报制度，充分运用约谈、挂牌督导等手段，强化督导检查成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培训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各地分管教育的领导干部及校长、教师开展集中培训。教育、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协作，出台“双减”工作宣传方案，面向社会、广大家长和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社会各界和广大家长形成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防范风险。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培训机构积极转型。新闻媒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放大“双减”成效。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上级部门和本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